



營業部通報

TO：部區、加盟商、營業所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6/10/24

AN 161007

主旨：2016 順心聯盟『自我挑戰』加盟商獎勵辦法說明由

- 一、為鼓勵順心加盟商積極達成貸款目標，擬舉辦「自我挑戰」出國旅遊獎勵活動案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，為期3個月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加盟「順心優質車商聯盟」之車商
- 四、獎勵內容：出國旅遊名額，團費25,000元。
- 五、加盟商獎勵資格：
 1. 1~9月貸款目標達成70%(含)以上之加盟商：
 - (1). 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100萬(含)以下，活動期間平均認列貸款金額成長30%(含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例：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90萬，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需達
 $90 \times 3 \times 1.3 = 351$ (萬元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 - (2). 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100萬~150萬(含)，活動期間平均認列貸款金額成長25%(含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例：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110萬，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需達
 $110 \times 3 \times 1.25 = 412.5$ (萬元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 - (3). 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150萬~200萬(含)，活動期間平均認列貸款金額成長20%(含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例：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160萬，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需達
 $160 \times 3 \times 1.2 = 576$ (萬元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 - (4). 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200萬以上(不含)，活動期間平均認列貸款金額成長10%(含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；成長30%(含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二名。
例1：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210萬，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需達
 $210 \times 3 \times 1.1 = 693$ (萬元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一名。
例2：1~9月平均認列貸款金額為260萬，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需達
 $260 \times 3 \times 1.3 = 1014$ (萬元)以上，獎勵旅遊名額二名。
 2. 1~9月貸款目標未達成70%之加盟商：
 - (1). 若1~12月認列貸款金額能達成各家合約目標110%，獎勵旅遊名額1/2名。
 3. 10~12月認列貸款金額1,200萬(含)以上之加盟商，補助基本名額一名，已得上述1.2.獎勵者不重複計算。

六、說明：

- (1).獎勵辦法之中古車認列貸款金額，以順益汽車授信部電腦資料為準。
- (2).活動期間貸款清償案件，必須繳納違約金，或予以倒扣業績。活動期間產生貸款案件，於活動結束後清償，必須繳納違約金。
- (3).貸款業績已認列順益汽車營業據點續貸案件者，不予溯及計算。
- (4).達到獎勵但未隨團出國旅遊，則獎勵取消不保留，自費部分可用保留獎金補足。

七、獎勵列入個人所得。

八、以上通知。

順心營業部：王長志 10/5